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寄發有關要約文件

(1)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

擁有或已協定由其收購的股份)；

及

(2)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及要約人資料，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正美豐業須於寄發要約文件之日起 14 天內向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受要約人文件，惟倘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發出該文件且要約人同意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則另當別論。

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要約文件及正美豐業之回應文件。正美豐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處理正美豐業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境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請其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以及彼等須披露其關於正美豐業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情況(如有)之責任。

茲提述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及 (ii) 要約人與信義玻璃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及要約人資料，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正美豐業須於寄發要約文件之日起 14 天內向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受要約人文件，惟倘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發出該文件且要約人同意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則另當別論。

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摘自要約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將會作出公佈。

二零一四年

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 十一月二十七日

寄發受要約人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十二月十一日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十二月二十九日

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各自於正美豐業及

信義玻璃網站上載要約結果及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水平的公佈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正

二零一五年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的

要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一月八日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 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要約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且可於該日及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要約須符合要約文件「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回及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正美豐業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人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要約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修訂或延長要約至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釐定的有關日期止的權利。要約人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的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並將於有關公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提交要約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提交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可換股債券收款代理(視情況而定)接獲要約接納項下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正美豐業股東及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初步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兩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已於股份要約結束之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及如獲准許，則並無撤銷)，而有關要約股份連同已由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之各方持有之股份，構成正美豐業50%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於股份要約結束之日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現時已上市之股份並無退市或股份並無暫停交易，惟暫停交易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則除外。

股份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要約條款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而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之權利。

正美豐業股東及正美豐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正美豐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處理正美豐業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境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請其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以及彼等須披露其關於正美豐業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情況(如有)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清世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李聖典先生、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及李茲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信義玻璃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正美豐業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信義玻璃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正美豐業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正美豐業集團及賣方的資料，乃摘錄自正美豐業已公佈的資料或根據正美豐業已公佈的資料編製。要約人及信義玻璃的董事僅就摘錄有關資料及／或有關資料的複製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